附件：

**中阳县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1 | 农村宅基地使用的初审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正)第九条 、 第六十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国土类 |
| 2 |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初审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正)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二十九条  | 村民委员会 | 国土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3 | 出具婚姻情况证明 | 【规章】《山西省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2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12月4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二十八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民政类 |
| 4 | 出具收养人情况证明 |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条 第六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民政类 |
| 5 | 协助乡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条 第十一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民政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6 | 协助乡镇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审核 | 【行政法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第四章第十三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民政类 |
| 7 | 协助乡镇临时救助审核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民政类 |
| 8 | 组织村（居）民自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27号） | 村(居)民委员会 | 民政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9 | 发展党员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第一章第一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村党支部 | 党务类 |
| 10 | 党费收缴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第九条 第三款 【党内规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 村党支部 | 党务类 |
| 11 | 民主评议党员 | 【党内文件】《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第三段 第三项 第三点 | 村党支部 | 党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12 | 党务公开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第十条 第四款【党内文件】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 村党支部 | 党务类 |
| 13 | 困难党员补助 |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村党支部 | 党务类 |
| 14 |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 【党内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通知》第四节 | 村党支部 | 党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15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行为进行制止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二十条《山西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 村民委员会 | 食药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16 | 发现并报告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施行日期为2021年9月01日。目前未生效）第七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月20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 村民委员会 | 应急类 |
| 17 | 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 村民委员会 | 应急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18 | 组织群众开展突发事件自救和互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 村民委员会 | 应急类 |
| 19 | 户口办理初审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九条 | 村民委员会 | 公安类 |
| 20 |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 |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第四条 | 村民委员会 | 公安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21 | 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 村民委员会 | 公安类 |
| 22 | 《生育服务证》初审转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规章】《山西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晋人口发（2006）14号） 第四条  | 村民委员会 | 卫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23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四十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卫计类 |
| 24 | 《再生育服务证》初审转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二条【规章】《山西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 （晋人口发（2006）14号） 第四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卫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25 | 协助征收社会抚养费 | 【行政法规】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7 号 ）第十二条【地方性规章】《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3年8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款  | 村民委员会 | 卫计类 |
| 26 | 协助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 第十四条 | 村民委员会 | 卫计类 |
| 27 |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修订) | 村民委员会 | 卫计类 |
| 28 | 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初审转报 | 【规范性文件】《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卫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29 | 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等费用的初审转报 | 【规范性文件】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规范性文件】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晋发【2007】35号） | 村民委员会村计生专干 | 卫计类 |
| 30 | 帮助开展农业技术推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的修正） 第十五条 第四款 | 村民委员会 | 农业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31 | 粮食直补面积初审转报 | 【规章】2004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规章】2005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规章】200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规章】200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规章】200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规章】2015年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规章】2016年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 村民委员会 | 农业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32 | 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5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450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 村民委员会 | 农业类 |
| 33 | 调解民间纠纷（村民管理类纠纷：惠农资金的发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第八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条 第三十五条 | 村民委员会 | 农业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34 | 调解民间纠纷（宅基地纠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第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第六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正） 第六十二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99年9月2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 村民委员会 | 农业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35 | 集体资金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条 第三十五条【规章】《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 （农经发[2009]4号） 第二节 | 村民委员会 | 农经类 |
| 36 | 集体资产资源发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通过)第七条 | 村民委员会 | 农经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37 | 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初审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正)第十一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农经类 |
| 38 | 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初审转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四条【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第47号令） | 村民委员会 | 农经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39 | 土地经营权流转 |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章 第五节【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7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 村民委员会 | 农经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40 | 设置村委下属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41 | 村委会其他人员推荐、录用、撤换或补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第三章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42 | 临工报酬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43 | 公章管理 | 【文件】《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44 | 村务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45 | 财务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规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农经发〔2011〕13号） 第十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46 | 工程项目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第五项 第九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47 | 红白理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地方性文件】 《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农村和城市社区倡导成立红白理事会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5]10号）第二条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48 | 物资采购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村民委员会 | 内务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4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初审转报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
| 50 | 调解民间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类纠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第八条 【法律】（自2021.1.1日起施行《民法典》）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
| 51 | 调解民间纠纷（经济债务、劳资类纠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第八条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52 | 调解民间纠纷（婚姻家庭邻里纠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第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法律】（自2021.1.1日起施行《民法典》）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
| 53 | 调解民间纠纷（土地、林权等权益类纠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通过）第八条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依据** | **承办主体** | **类型** |
| 54 |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0日国务院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于2010年6月30日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条　第一款 第六条　第二款 第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
| 55 | 协助防汛安全工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
| 56 | 协助做好人口经济等统计普查 |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第四款《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款 | 村民委员会 | 其他类 |